

附件三、音樂學系「審查資料切結書」

招 生 管 道	111 學年度學士班（寒假）轉學招生		
考 生 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 考 年 級 別	■ 二年級		
切 結 事 項	本人報考 貴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（寒假）轉學招生入學考試，報名時繳交之大學修業期間內完成作品（樂譜）及影音資料數件，皆係本人之創作。 本人唱奏之歌曲（或創作曲）所使用之錄音、錄影著作及音樂著作，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；如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，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本人願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		
立 切 結 書 人	(考生本人簽名)	<u>法定代理人簽名：</u> (考生未滿20歲者)	

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列印並填寫後請掃描成 PDF 檔案，與「附件二、應試自選曲目表」及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處。